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

1.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 50% 股权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 年经营预算。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关于2015年上半年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审议定期报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项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监督权力，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长安汽车
CHANGAN

前进·与你更近
Driving Forward With You